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进行专户存储。

一、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14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3.8万股,发行价格为21.73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484,74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256,776.4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1,227,963.5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2〕3-47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阿克苏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场信用社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将上市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2012年10月,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及上述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截止目前,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 存放于该行账户"5120 1010 0100 2646 91" 资金为超募集资金,截止2013年8 月31日余额为107,346,851.5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为了便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拟将存放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更换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进行专户存储,同时注销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其它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变。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三年九月十日

